

民族學報

(原邊政研究所年報)

第二十九期

抽印本

以“肉體的消滅”實現“民族的消亡”

-從民族大屠殺(genocide)的角度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中國文化大革命

楊海英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出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以“肉體的消滅”實現“民族的消亡”-從民族大屠殺 (genocide)的角度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中國文化大革命

楊海英*

摘 要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1966-76)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各地的展開都有其獨特的特徵，少數民族地區也毫不例外地捲入到了這一場浩劫。具體到各個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化大革命的發動和擴大又各有特色，但至今都沒有得到細緻具體的研究。本文以中國“優秀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內蒙古為例，聚焦文化大革命期間漢人共產主義者們長時間、大規模地屠殺蒙古族人民的歷史。漢人共產主義者們將蒙古人一分為二，一部分是接受過日本式教育的“挎洋刀的”，他們多操數種外語；另一部分為“根紅苗正的延安派”。日本的統治結終以後，以“挎洋刀的”為主，曾經展開過要求同蒙古人民共和國統一的民族自決運動。中共在時過境遷 20 年之後，認為無論是“挎洋刀的”還是“延安派”都是“民族分裂主義者”，並一網打盡。這一運動給蒙古族留下的集體記憶是民族大屠殺(genocide)。

關鍵字：文化大革命，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內人黨），民族大屠殺

* 日本國國立靜岡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客座教授

緒論

“史無前例的”、“觸及人們思想靈魂深處的”中國文化大革命的風暴過去已經 30 幾年了。連一向“偉大、光榮、正確的”中國共產黨都承認是一場“浩劫”的這次政治運動留給中國乃至世界的影響目前任在繼續探討研究過程中。¹毋庸諱言，世界各國研究人員對文化大革命的研究仍然停留在對以北京和上海等大城市政治運動展開方式的階段上，而對占中國國土面積達 60% 以上的少數民族居住地區內文化大革命的注目則寥寥無幾。²如此現狀一則說明，中國城市政治中心內的文化大革命問題依然遠沒達到全然揭秘的地步，二則也說明少數民族地區文化大革命研究是一個巨大空白。研究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化大革命有諸多困難；但是避開這一課題則根本無法涉及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本質和基於此因的民族問題。換言之，中國之所以擁有許多難以解決的民族問題，皆源於以文化大革命期為頂峰的民族矛盾過於激化過程。以下，我將基於上述觀點，以內蒙古自治區為例，就中國文化大革命與蒙古民族的關係問題進行實證性描述，從而勾勒蒙古族的經歷和運動過後對這一政治文化現象的基本看法。

壹、“匪情”研究中的內蒙古文化大革命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文化大革命的妖氣所籠罩著的時候，海峽對面的中華民國則在冷靜地觀察著其老對手的一舉一動。正如陳永發所講，國民黨與共產黨同為中國民族主義者政黨（陳永發，2001），加之國民黨方面研究大陸的人才裡又有不少來自中共陣營的轉向者（曾永賢，2010），所以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編輯發行的『匪情研究』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匪情月報』裡針對內蒙古文化大革命的分析 and 報道值得學術界重新認識和利用。同一時期歐美各國的文化大革命研究的資料和觀點多源自於中華民國，並已經建構了值得高度評價的成果。我且在此略選幾個代表性的著作介紹臺灣方面對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大革命的研究。

早在 1966 年 12 月，楊滄潔即撰文分析“共匪的少數民族政策”曰，“共匪在邊疆地區為配合其文化大革命的鬥爭，曾展開對‘地方民族主義’的整肅運動。”在大批整

¹日本『朝日新聞』在跨入 21 世紀時，曾經將中國文化大革命選為“20 世紀十大重要事件”之一。

²關於西藏自治區文化大革命的著作有藏人唯色的『西藏記憶』、『殺劫』等。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大革命則在 D. H. McMillen(1979)著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內有所論述。

肅“偽內蒙古”幹部的同時又在加強移民邊疆（楊滄潔，1966：43-55）。之後的1967年裡陸溫新則注意到了“偽內蒙古自治區”的動亂和蒙古人領袖烏蘭夫的落馬。陸溫新如此認為：“偽內蒙古自治區反對毛澤東的情緒早就存在”，“周匪恩來”認為烏蘭夫是蘇修代理人故而整肅（陸溫新，1967：33-39）。眾所周知，毛澤東雖然提出過“反對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但在現實政治中實際上長期只反對“地方民族主義”。蒙古人烏蘭夫，正如他那義為“紅色的兒子”的名字一樣，對中共革命一向忠誠。楊滄潔和陸溫新通過注視“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和中共忠臣烏蘭夫的被整肅來評論少數民族地區的動亂可謂行之有效。

袁稼禾在1967年底分析“共匪控制下的偽內蒙古自治區”時說，“內蒙古與偽蒙古人民共和國毗鄰，邊境長達三千多公里，並有同種族的關係，是當前大陸大動亂中第一個涉及到‘民族問題’的自治區。……該地區大動亂的發生，實係歷年來共匪在內蒙古推行分割統治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以及實施農牧業的‘社會改革’和大量移民等暴政措施，而激發了各族人民及烏蘭夫等各級領導幹部群起反毛反共的結果”（袁稼禾，1967：59-80）。無論是分割統治還是大量移民漢人到內蒙古等少數民族地區，在中國來講一直都是回避不談的重要政策。中國大陸學子今後不能忽視中華民國學者早就認識到的事實。

朱文琳在談到“共匪文化大革命中的少數民族政策”時作出了如此結論，“毛派逐漸撕毀既有的民族政策，改以階級的劃分來團結與融合各個民族，靠階級鬥爭來消除少數民族的文化、差別和特點，進而達到它從根本上消滅民族的理想”（朱文琳，1969：44-51）。朱文琳的分析切中了共產主義者們所講的“階級愛可以超越民族愛”、未來共產主義的實現將會“消滅民族”這些理論的要害點。

中華民國方面的研究者們多關注到了中國1969年變更縮小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事實。文化大革命即將結束時，邢國強有一文談到了中國大陸的民族政策。他講道，“中共在成立政權以前，其所主張的民族自決，是很明顯的，然而，以後的事實證明，這不過是中共分化各民族和中華民國政府之間的關係，達到其統一戰線的目的而已。“中共在實施區域自治時，更有計劃地採用了分而治之的手段”（邢國強，1976：41-46）。再比如吳熙憲也於1976年寫道，“由於偽內蒙古自治區過於龐大，其領導人烏蘭夫的權勢因之日重，毛共深感尾大不掉，再加北部邊界受蘇、蒙的嚴重威脅。故必須消滅偽自治區的轄區，以便控制。乃經文化大革命之鬥爭，整

肅了掌握內蒙古黨、政、軍的領袖烏蘭夫及其黨羽”(吳熙憲，1976：77-89)。縮小少數民族的自治區並將蒙古人的固有領土分割給漢人統治意味著中國共產黨徹底否定了自身提出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

吳熙憲等雖然注意到了烏蘭夫及其“黨羽”的整肅，但是究竟整肅了多少，似乎沒有詳細的數據傳到福爾摩薩的“匪情”研究各機構。之後，王章陵綜合既往研究成果寫出了『內蒙古烏蘭夫與「內人黨」事件』一書(王章陵，1995)，但他依據的皆為中國官方操縱縮小過後的資料，蒙古族方面究竟如何經歷這場殘酷鬥爭並付出了何等代價等都沒有討論清楚。總之，中華民國的“匪情”研究雖說利用的是有限的資料，但理論分析非常透徹，對今後繼續觀察中國民族問題仍有著極其重要的價值。不能因為其冠有“匪情”一詞便敬而遠之。³

貳、針對蒙古族，文化大革命是一場有備之戰

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的內蒙古自治區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呢？據經過操作的官方意見，“有 34.6 萬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有 16,222 人被迫害致死。連同其他冤案共有 27,900 餘人被迫害致死，有 12 萬多人被迫害致殘……遭受打擊迫害的主要是蒙古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幹部、群眾”(郝維民，1991：313—314)。文化大革命爆發初期的蒙古族人口約為 140 萬，數據說明每家平均有一人被捕過。正如美國人類學家 Jankowiak 所說，在內蒙古自治區幾乎找不到親屬或友人中沒有受迫害致死的人(Jankowiak，1988:276)。

從理論上講，中國共產黨向來以階級鬥爭為綱，認為剝削階級是被消滅的對象(陳永發，2001)。1958 年，毛澤東在成都向烏蘭夫講“民族問題，說到底是階級鬥爭問題。”內蒙古自治區長期以來一直存在民族問題，入殖長城外內蒙古的漢族認為優待蒙古族是不公平的政策，是蒙古族剝削漢族(漢人從不認為自己是在別人的土地上生活，自己僅僅是外來的殖民者)。如此，蒙古族既然是剝削階級，那就應該從肉體上加以消滅。還有，毛澤東提出文化大革命就是共產黨與國民黨鬥爭的繼續；他的忠實的部下滕海清將軍則據此演繹為在內蒙古就是共產黨同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簡稱內人黨)的鬥爭(楊，2009a:446-447;459-468;473,520)。共產黨由漢人組成，

³ “匪情”研究還對西藏和新疆及青海等地區的文化大革命和民族政策的演變作出了報導和分析，今後有必要全面整理和重新認識其成果。

內人黨純屬蒙古人的組織，由此又構成了理論上和意識形態上的民族對立。

早在文化大革命發動初期的 1968 年，Paul Hyer 和 William Heaton 即指出，內蒙古自治區的文化大革命是“地方民族主義者與毛主義者的衝突”。引發這一衝突的原因是中國共產黨大力推行漢人殖民主義政策和企圖奴化蒙古人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運動。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古自治區之蒙古族領導人對中國共產黨推行的“大漢族主義”進行了抵制，卻因此而招來了殺身之禍。中國共產黨對烏蘭夫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四清運動)中反復強調“反大漢族主義”的提法非常不悅，北京當局針對他個人的對策早在 1965 年秋即已出籠，因此，蒙古族在劫難逃。作者們還注意到了新成立的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從漢人占絕對多數的比例看，“新生的紅色政權”革委會並沒有顯示出“社會主義民族大家庭內”有蒙古人一席之地(Hyer and Heaton, 1968:114—128)。

美國人類學家 Jankowiak 還說，由於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族領導人拒絕接受北京方面所提倡並推行的“漢人式的文明生活”即農業化，而一味堅持“野蠻的”畜牧業，導致了一場“不同文明之間的衝突”。北京方面還以為蒙古人之所以桀驁不馴和他們的現代歷史有關，蒙古人曾經要求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統一合並建立民族國家。也就是說，中國政府屠殺並清洗蒙古人是為了清算過去的民族自決的歷史。作者經過嚴謹的實地考查後認為，有 50 萬蒙古人遭到逮捕關押，被殺害的蒙古人人數達 10 萬人。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中國政府根本沒有做出任何誠心誠意的對策，因而又導致了 1981 年秋天反對大規模漢族移民的蒙古族學生運動(Jankowiak, 1988: 269—288)。

文化大革命期間曾在內蒙古自治區做為“知識青年”下放插隊的 Woody(吳迪，別名啟之)則認為，屠殺蒙古人是當代漢人們對少數民族進行“分而治之”和“以夷治夷”政策的表現。內蒙古自治區的漢人高官們始終與中共中央堅定地站在一起，為把權力從蒙古人手中奪回來發揮了強有力的作用(Woody, 1993: 1—35)。他後來又在別的文章中指出，屠殺蒙古人好幾萬一事，“中國人民的偉大領袖”毛澤東與周恩來應該負首要責任。由於中國共產黨沒有妥善處理文化大革命與少數民族的關係，才引發並激化了 20 世紀 80 年以後西北各少數民族要求高度自治和獨立的鬥爭(吳迪, 2006: 174—176)。吳迪啟之的近著『內蒙文化大革命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更從理論上分析了蒙古人受政治迫害的具體狀況，指出了源於文化大革命的

民族矛盾進一步激化的社會性質（啟之 2010）。

英國劍橋大學的 David Sneath 認為，由於內蒙古自治區在地理位置上處於“反修前哨陣地”，針對烏蘭夫等蒙古族領導人的清洗準備早在 1965 年即已準備完備。中國共產黨認為蒙古人在“反修鬥爭”中沒有向北京方向效忠，於是便舉起了屠刀，蒙古人受害者數可能達到 10 萬人左右。經歷過這樣一場政治浩劫之後，蒙古人傳統的畜牧(遊牧)經濟遭到了毀滅性的打擊，從此再沒能從浩劫中恢復過來(Sneath ， 1994：409—430)。

日本與中國文化大革命有著非常特殊的關係和牽連，自稱為進步學者的人們曾經無條件地讚美過文化大革命。這雖然是一段黑暗時期，但已經有學者從讚美中國共產主義的“黑暗中走出”(新島 加加美, 1990)並基於“戰後思想史”角度做出了一定的概括(馬場, 2008,2009;土屋, 2008:18—35)。雖然由於信息缺乏沒能正面研究各少數民族如何接受文化大革命的考驗，但加加美光行在注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大革命時，注重分析了這一地區源於東土耳其斯坦獨立運動的民族主義思潮，並與中央元老級理論家劉春的“民族問題和階級鬥爭”理論結合起來進行了對比研究，加加美指出，“文化大革命派的民族理論始終是為了維護無產階級專政”而出臺並發揮作用(加加美, 1992：128—194)。

近年來，曾是內蒙古自治區師範學院造反派領袖之一的程惕潔指出，“路線鬥爭與民族鬥爭交叉互動”是內蒙文化大革命的一大特點，表面上以“路線鬥爭”為主，實際上深藏著“民族鬥爭”。即，內蒙古文化大革命完全是為了“反對民族分裂”而推行的，由於中國共產黨從來沒有信任過蒙古人而導致了大規模的屠殺(程惕潔, 2007：742—759)。換言之，蒙古族整體被當作“民族分裂主義者”而趕入到了漢人共產主義者們早已預先準備好的“圍場”中。那麼，蒙古人為什麼得不到漢人共產主義者們的“信任”呢？這與蒙古人創造的近現代歷史有關。

參、民族自決運動的否決與對日殖民統治的間接清算

早在 1940 年，拉鐵摩爾在其名著《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中指出，“中國本身雖然處在西方帝國主義的壓迫之下，卻利用鐵道及火器對蒙古族實施一種近乎次帝國主義(secondary imperialism)的政策”(Lattimore ，1951：101,145 拉鐵摩爾 ，2005：

63, 91-92)。正因為“次帝國主義的政策”或“二帝國主義的政策”得到空前推行的結果，近現代內蒙古曾淪為日本和中國的殖民地。1945年8月10日，當蘇蒙聯軍進入內蒙古草原時，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最高領導人喬巴山元帥即宣布此舉是“為了解放內蒙古的血肉同胞而爭取自由”的偉大行動(フスレ，2004：2)。與蘇蒙聯軍積極呼應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亦宣稱“堅決相信全蒙古的合併，除現在的好機會而外其他無有好的機會”，“內蒙二百萬人民群眾堅決要求合併(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專揪哈豐阿聯絡委員會 內蒙語委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東方紅》，1967：7,17；楊 2010：521)。但是，蒙古民族要求統一的夢想被美蘇等大國所拒絕，蘇蒙聯軍也只趕走了日本殖民者卻永遠留下了漢人殖民者(Bulag，2002：106—109)。

漢人共產主義者們在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並沒有終止他們的“次帝國主義的政策”。反而比被他們稱之為“反動派”的中華民國政府更加變本加厲地積極移民和大規模地開墾草原。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2年半前即已成立的內蒙古自治政府(即後來的內蒙古自治區)一直是漢人共產主義者們為對付少數民族而進行實驗的場所，內蒙古被漢人們捧為“最聽漢人話的優秀自治區”。

內蒙古的領導人烏蘭夫曾經對毛澤東『論聯合政府』裡的「聯邦制」抱有過希望，試圖走蘇聯式的自治共和國道路。但當他不得不執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時候，他依然想方設法抵抗中共中央農墾部大規模開墾草原的做法。烏蘭夫還積極提倡大力推廣蒙古語，並在政府機關內大批錄用蒙古族人才。凡此種種都遠談不上民族自決，但烏蘭夫和追隨他的蒙古人認為這就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具體落實。當然，也有蒙古人始終認為，“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上遠沒有實現自治權，例如對民族自己的內部事務上還不能當家作主。蒙族還沒有完全獲得民族平等自治權利”(茂傲海，1981：3)。之所以有如此觀點，文化大革命的發動及其影響是主要因素之一。那麼，內蒙古自治區的中國文化大革命又是以何種形式進行的呢？

幾乎所有的中國共產黨文件及政府高官的講話等在涉及內蒙古文化大革命時都有如此提法：“內蒙地處反修前線，直接擔負著保衛祖國、保衛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重大任務。只有在軍內徹底肅清烏蘭夫的殘黨餘孽、叛徒、特務，才能在祖國的北部邊疆，築起一道鋼鐵的長城”(楊，2009a：253)。也就是說，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大革命的動向左右著全國文化大革命進展如何。有研究指出，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講，為了全國的安全保障，首先有必要肅清北部邊疆的“民族分裂主義勢力”(吳迪，

2007：12；楊，2008：430)。

首先，中國在肅清蒙古族“民族分裂主義勢力”的時候，非常重視其“社會基礎”，認為蒙古人身上有兩頂“前科”帽子。其一是在滿洲國時代誕生了眾多的“挎洋刀的知識分子”和“日本特務”。他們皆出身於滿洲國內或日本內地大學，舉止文雅，口操數種外語，有獨特的民族自決思想和政治見解。這一切都為大字不識幾個，出身於“泥腿子”的中國共產黨粗野的幹部而不容。⁴中國共產黨在殺害這部分出身東部且有教養的蒙古人時形容其行動為“橫掃日本帝國主義殘渣餘孽”(楊,2009a：375)。基於這一事實，蒙古人認為中國共產黨屠殺蒙古族是為了“清算蒙古人對日合作的過去”，亦即蒙古人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不光彩的一面”。可以說，這是一種“間接的對日殖民統治的清算”的政治行為。毛澤東和周恩來在田中角榮首相面前大耍“寬容的大國風範”而不索賠，卻將漢人對日本侵華的恩怨統統算到了無辜的蒙古人的頭上。

其次，中國共產黨還認為日本人走了以後復活了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是“一個民族間諜，叛國投修，是蘇蒙修的情報集團”(楊,2009a：477)。“這個黨無恥地進行叛國分裂活動，妄圖把內蒙古從統一的祖國大家庭中分裂出去，搞所謂內外蒙合併”。“這個黨還帶有極其濃厚的反動民族主義色彩，它的總的目的就是企圖使‘蒙古民族團結一致，建立統一的國家，’這就更加決定了這個黨的反動本性”(內蒙古專揪哈豐阿聯絡委員會 內蒙語委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東方紅》1967：1—2；楊,2010：517)。如此定罪方式，將所有參與過民族自決運動的蒙古族精英都打成了“民族分裂主義分子”。也就是說，蒙古族在近現代史中所進行的一切民族自決的活動和歷史都被漢人共產主義者們判為“分裂主義的歷史”。中國共產黨在把自身的發展壯大史描寫成“與西方列強鬥爭並實現中華民族的自決和統一”的同時，把別的民族同樣為實現自決和統一而奮鬥的歷史貶低為“分裂主義行為”並進行大規模屠殺。從這一事實看，文化大革命期間的蒙古族大屠殺事件帶有否決別的民族的民族自決運動的性質。

肆、文化大革命中的民族大屠殺(genocide)

中國共產黨在把蒙古族整體做為針對其對日殖民統治清算對象和否定其民族自決運動的雙重對象時，具體採取了如下政治鎮壓方法。一、大規模的集體屠殺。二、否定並禁止使用母語。三、強行遷移和掠奪財產。四、強姦婦女等等。有了如此現

⁴ 有關中國共產黨幹部的粗野，司馬璐在其著作《中共歷史的見證》(2004)中有詳細的敘述。

實經驗之後，蒙古人自身如何回顧文化大革命呢？凡是經歷過中國文化大革命的蒙古人都依據事實和親身經驗認為，文化大革命完全是漢族單方面屠殺蒙古族。“解放”以後從來沒有哪個蒙古人敢鬥膽向漢人挑戰。換言之，基於文化大革命中的事實和民族集體記憶(楊，2008：419-453；2009a,2009b,2009c，2010；Atwood 2004:250；Bulag 2010:426-443)，蒙古人普遍認為文化大革命就是一場民族大屠殺(genocide)。為何如此講呢？我們有必要首先回顧一下 1948 年 12 月 8 日聯合國大會所採納並通過得的『危害種族罪防止及懲治』公約，中華民國當時代表中國參加。公約第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約內所稱危害種族係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甲)殺害該團體之分子；(乙)致使該團體之分子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丙)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丁)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生育；(戊)強迫轉移該團體之兒童至另一團體。

文化大革命中間在內蒙古自治區發生的中共政府和漢族“革命群眾”主導的屠殺行為，一切與上述聯合國公約完全相符。不光是蒙古人自己這樣認為，國際學術界亦有同等的看法(Atwood，2004：250)。我本人以前的一系列研究(楊，2008：419-453；2009a,2009b,2009c，2010)和本文也正是以聯合國『危害種族罪防止及懲治』公約的定義運用民族大屠殺一詞來詮釋內蒙古自治區的文化大革命。

那麼，具體在內蒙古自治區整肅內人黨期間發生了什麼事情呢？我想直接引用阿拉騰德力海著作裡的記錄。阿拉騰德力海本人長期遭受中國共產黨打擊，文化大革命結束後曾經擔任內蒙古自治區“上訪處”副處長，專門負責接待蒙古族受害者。所謂“上訪處”是非法治國家或法制不健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有的處理各類事件的共產黨政治機關。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後來命令“上訪處”銷毀受害者們所寫的一切受害報告書和政府有關文件時，阿拉騰德力海冒險抗命保存了一大批受害者們留下來的第一手資料。到今天，仍被中國政府列為禁書的『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就是依據受害者們自己所寫的第一手資料撰成的名著。我在此僅僅從其書中舉一個烏蘭察布盟的例子(阿拉騰德力海，1999)。

全區挖“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346,653人；死亡16,222人；傷殘87，

188人。這是198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數字。而在內蒙古自治區黨委1989年全區落實政策總結中公布數字為48萬多人。此外，邊民內遷7,950戶，至死1,000人。這裏死亡人數是“挖肅”當時現場打死、逼死之數。放出來回家之後由於傷重陸續死去的為數不少，未做統計。

烏盟死1,686人，傷8,628人，殘4,650人。

烏盟土默特左旗是烏蘭夫家鄉。運動初期打倒烏蘭夫之後，土左旗廣大蒙族群眾都被打成“土家村”、“雲家店”，接著“挖肅”；烏蘭夫成了“內人黨”總頭目，於是土旗蒙族又都被打成了“內人黨”。此老公社11個黨支部，8個被打成“內人黨”支部。保含少公社20多名幹部，除3人外全被打成“內人黨”。10個大隊，80多個隊幹部全被打成“內人黨”。只幾梁公社趙連璧受49種刑罰，昏死過5次，雙手雙腳捆住吊在梁上，下邊地上鋪火紅爐炭，脫光衣服燒烤。公社革委主任給兇手打氣“不要怕，打死一個單擺開；打死兩個垛起來，死的多了扔東海(哈索海)”。新中國第一個女拖拉機手莎仁慘遭154天的毒打迫害，對她用了18種刑法，什麼鬥熬雞、跑刺絲、壓杠子、老虎凳、噴氣式、鉗桌子、掛鐵塊、燕別x、揪面片、跪板凳、揪頭髮、抽煙卷、坐三條腿凳子、凍冰棍、老驢背炭、火勾燙、鋼鞭抽，打得她渾身是血，逼得她兩次絕食、兩次觸電、一次上吊、一次刀殺，表示了她寧死不屈的決心。土默特左旗巴什公社沙爾沁小隊是一個有200來口人的蒙古村，全村男女老少都被打成“內人黨”。

察右後旗是挖“內人黨”的“先進”單位，打死200多人。這個旗的烏蘭哈達公社賽漢塔拉大隊，在進駐的軍宣隊、貧宣隊指揮下，18天內死了18人，打殘33人。兇手都是外地人，軍宣隊、貧宣隊，還有知識青年以及盲流人員，打完擡屁股就走了，造成的後果無人收拾，生活困難由生產隊負擔。

達茂旗蒙族人口10,800人，挖“內人黨”831人，叛國集團打了53起，死了266人。在1964年至1974年的10年間，從達茂境內外逃25人，沒有一個蒙族。達茂旗1970年軍管後，將兩個邊境公社360戶，一個晚上內遷144戶，占百分之40。牛羊無人放牧，放進400名知識青年接替，擬由武川縣遷移農民，時過境遷未能實現。白彥花公社白音查幹大隊的支部書記也內遷了。有

的一家人蒙漢通婚，蒙族內遷了，漢族留下了。達茂旗召河公社1,800口人，死了49個人，重殘50多個，老小寡婦一大群。達茂旗邊境滿都拉公社挖死15個人，其中6個人是上吊死亡，傷殘9個人。死者中有4個是喇嘛。軍管後內遷63戶218人，移去漢民補充。貧牧巴達嘎，女，因其弟道尼要被內遷拿走而害怕上吊。女牧那布吉瑪被挖挨打怕被強姦跑了，三歲小孩子索要拉圖凍餓沒人管死了。

察右前旗一個蒙古村19戶，全村遣散，房子都拔了，挖過以後想遷返沒有房子住。察右後旗邊境牧民內遷75戶，同時從農區遷去農民接替了他們。生活用具損失36萬元，無處出這個錢。邊境牧民內遷是，在一天晚上突然開大汽車去，按名單強令上車，扔上去簡單生活用品，拉到公社去宣布內遷，牛羊、房屋、財產全部扔下。僅據烏盟一地這一項就需賠償42萬元。四子王旗白音敖包公社達賴生產隊原有蒙族23戶，漢族21戶。1968年9月將蒙族內遷了20戶，1973年12月末，全隊已增到81戶，新的外來戶增加57家。其中9戶31人是盲流來的。

集二線，幾年來，蒙族職工開除7名，退職回家16名，精減6名，打死8名，調離36名。集寧公安分處，原有9名蒙族幹部，只留1名。對被誤傷的優秀職工不予平反、信任。而對“挖肅”中踐踏黨的政策打死人、逼死人的兇手，卻提拔、信任、重用。白雲鄂博站，納新4名黨員，全是挖“內人黨”的“積極分子”。有好多司機打“內人黨”以後不再叫他們開車了，改換工種幹別的了。有不少副司機，已經17、8年了，就是不給他們轉為正司機。同期、同工種蒙、漢族職工轉正考試時，實際操作技術水平和政治覺悟相等情況下不能一視同仁，蒙族職工因漢文不通，用漢文答不上卷來就不予轉正。蒙族職工之間用蒙語交談，就有人出來質問“你們竟說黑話，幹些什麼黑事？”呼鐵局建局以後，自治區選送了一批蒙族幹部，都被壓低使用。對原來搞人事的改調其他行政工作，第一把手改為第二把手。不久前，呼鐵報上報導了一則培養提拔一名蒙族幹部蘇龍的消息。而這個蘇龍同志在解放初期就是當區長的，運動前是集寧車務段的副書記，現在“提拔”後是這個段下邊的一個小廠的副書記。呼鐵局選拔民族幹部的標準是以漢文、漢語程度要求；其次是不提民族問題方面意見的“老實聽話的”。對執行民族政策的幹部則動輒以“民族分裂分子”或“民族情緒”對待。

原騎兵五師被“誤傷”的基層幹部 200 多名，因為被挖“誤傷”身心不好，沒有到崗位上去坐著，軍管後以“無政府主義”錯誤給各種處分的近百人。到 71 年底 200 多名幹部幾乎全都復員，留在部隊的就所剩無幾了。反之，對在擴大化時打錯人、打死人，關押人家 7、8 個月的不但不處分，還提拔使用。……

烏盟卓資縣挖內人黨 13,000 名，懷疑 23,000 人，死了 95 人。所用刑法 170 餘種並強姦輪姦婦女。馬連壩大隊支部書記女人被 40 多個挖肅分子輪姦。劉光窯大隊把一個大姑娘隔離關押打成內人黨並進行輪姦。

從以上阿拉騰德力海的基於受害者報告的詳細敘述可見，挖內人黨運動中既有中國政府主導的組織性的大規模屠殺又有集體性犯罪；中國政府不僅禁止蒙古人的母語蒙古語，而且強行移居。這一切絲毫沒有脫離聯合國制定的『危害種族罪防止及懲治』公約內對民族大屠殺的定義。

伍、新一輪陰謀和仍在繼續進行中的文化上的民族大屠殺

當中國共產黨高層決定從“成長於革命根據地”的“根紅苗正的延安派”烏蘭夫等內蒙古西部地區蒙古族精英下手肅清屠殺的時候，不知“偉大的革命領袖”毛澤東之真意的大學生們和廣大群眾分成了所謂的“造反派”和“保守派”。當“保守”的內蒙軍區在 1967 年 2 月 5 日打響文化大革命中第一槍射殺內蒙古師範學院學生朝桐後(高樹華 程鐵軍 2007；220-225)，中共中央前後發出了二集《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有關文件和中央負責同誌講話匯編》。1967 年 5 月 26 日深夜，“人民的好總理”周恩來面對來自內蒙古自治區的造反派代表和軍人們講到：

“內蒙之所以(即解放軍射殺朝桐並造成派性對立一楊)這樣，是烏蘭夫的罪過。通過這件事更加暴露了烏蘭夫十幾年的叛國罪惡，要宣傳揭發烏蘭夫的罪過，……要指出烏蘭夫是蒙族的叛徒，是中華民族的叛徒，……”(《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誌講話匯編》，1967：63)。

如上所講，周恩來將中國共產黨自身造成的混亂全部推到了蒙古人烏蘭夫的頭

上。烏蘭夫被整肅許久之後人們才知道，中共中央早已從 1964 年夏秋期間即已開始秘密收集烏蘭夫的“反黨言論和行動”(塔拉，2001：363—365)，早在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五·一六通知”正式登場前的 1966 年 5 月 1 日時烏蘭夫便已失去了人身自由。由此亦可見中國共產黨是以肅清蒙古族精英並奠定加固“反修前線”來保障文化大革命在全國的順利進行。

當屠殺蒙古人取得碩碩成果之後，中國政府不但沒有真心誠意地面對蒙古族受害者，反而又推出了新一輪陰謀。比如說，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內蒙古軍區在 1969 年 7 月 24 日發出的“內蒙革發〔69〕200 號”文件稱：“前一段自治區革委會在清理階級隊伍中，犯了嚴重的逼供信和擴大化錯誤。……把仇恨集中到美帝、蘇(蒙)修和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及其在內蒙的代理人烏蘭夫等一小撮階級敵人身上”(楊,2010：340-343)。之後，中國共產黨接二連三地發出了“七·二三布告”和“八·二八命令”指出：“邊疆各省、市、自治區各級革命委員會，各族革命人民，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邊疆部隊”要“堅決鎮壓反革命分子。對那些裏通外國、策劃外逃、破壞社會治安”者大開殺戒(楊,2010：366-400)。同時又於 1969 年 7 月 30 日決定分割內蒙古自治區，將原屬滿洲國的呼倫貝爾盟和哲裏木盟等劃給了漢族的東北三省，把西部阿拉善地區宰割給甘肅省的漢人和寧夏的穆斯林(楊,2010：348-350)，名副其實地實現了中華民國“匪情”分析人員所指出的針對“偽內蒙古自治區”實施“分而治之”統治。被清洗後的蒙古人不但不能找屠殺他們親友的“漢族人民”算賬，反而要回過頭來把仇恨集中到同胞“蒙修和烏蘭夫身上”。中國共產黨的如此宣傳製造了蒙古民族進一步政治分裂的雙重悲劇。當蒙古人被漢人共產主義者們任意屠殺的時候，理由就是因為國境線對面住有同祖同宗、說同樣的語言、抱有相同價值觀念的同胞；當漢人們認為殺夠並已解決大問題時，還要求受害者們去仇恨自己的兄弟姐妹們。一個民族被大國所分割並處於未能實現統一的分斷狀態時的最大的悲劇就在這裏，即她可以被他人任意屠殺、反覆強姦。

面對北京派給內蒙古自治區的新統治者滕海清將軍，毛澤東的親信康生曾在 1968 年 2 月 10 日晚講到：“蒙族地區的壞人要靠蒙族自己揪出來”(楊,2009a：195)。於是，不想沾污自己雙手的漢人共產主義者們培養出了一個忠實的幫手，蒙古族作家烏蘭巴幹。這位作家在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宣傳部部長郭以青和書記處書記高錦明的指示下，抄寫了部分批判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資料。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中國共產黨把屠殺蒙古人的罪行全部一乾二淨地推到了烏蘭巴幹身上，並於 1987 年判給

他 15 年的徒刑。與此相反，發動這場屠殺的毛澤東和周恩來等中國共產黨高層領導人和在內蒙古現場親自指揮作戰的滕海清等人則“念其在長期戰鬥中，出生入死，為人民流血奮鬥，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所以還從寬，不擬再追究刑事責任”(圖門 祝東力,1995: 300)。這樣，直接屠殺蒙古人的漢人共產主義者們沒有一個得到法律制裁，反而將蒙古人打造成替罪羊，並將肅清運動說成是“蒙古人自己搞的窩裏鬥”。如此眾多事實皆說明，消滅肉體生命的大屠殺結束之後，壓制蒙古人的“文化上的民族大屠殺(Cultural Genocide)”仍在繼續進行中。

毛澤東在 1958 年的成都會議上講：“首先是階級消亡，而後是國家消亡，而後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如此”。蒙古族學者認為，文化大革命中屠殺蒙古人的行為完全是為了實現漢人共產主義者的這一理想(圖門 祝東力,1995: 312—313)。也有學者認為，漢人通過屠殺蒙古人來實現本民族利益的手段早在清末年間已形成，1891 年時的“金丹道之亂”即為其實例。之後，清朝崩潰時候漢人孫中山又提出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從而又進一步刺激了漢人社會內的民族主義。這一切思想都隨之以暴力的形式沖向了周邊的弱小民族。文化大革命中，生活在內蒙古和與之接壤的河北省、山西省和陝西省等地的漢人們輕而易舉並毫不躊躇地向殖民地的原著民們舉起屠刀的原因也在於“金丹道之亂”早就奠定了一種以暴力實行殖民並奪取政治經濟利益的思潮 (阿拉騰德力海,1999: 256—257; Sirabjamsu, 2006:42-53)。

不管是民族主義者還是共產主義者，只要強調漢族最文明，強調以漢人為凝聚力和核心的思考方式(費孝通, 1989)健在的話，拉鐵摩爾曾經講過的“次帝國主義”式的統治方法也將會永遠保持下去。有學者分析說內蒙古文化大革命中的屠殺是“大漢族主義思想”造成的(啟之, 2010)。可是中國共產黨自己卻一直堅持說，“只有國民黨反動派才具有大漢族主義”，以解放全人類為目標的共產黨人哪能犯大漢族主義的錯誤呢？如此，即便是站在“反大漢族主義”這一線上，中國共產黨也從來沒有認真面對過蒙古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眾所周知，中國政府已不怎麼強調“民族平等”而一味堅持“民族團結”。如果一旦少數民族方面要求真正的自治(遠談不上自決!)的行為被解釋為“民族分裂活動”的話，“次帝國主義者”會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大開殺戒。以“肉體的消滅”來實現“民族團結”進而企圖跨入“融合的中華民族大家庭”的種族大屠殺的危險性依然籠罩在中國大地上。不管你是蒙古人還是藏人，亦或是維吾爾人，只要漢人共產主義政府斷定你是“民族分裂主義者”，那麼隨時都會有無數的漢人群眾來響應並熱烈支持政府。2009 年 7 月 5 日發生在新疆的所謂維吾爾人的

“騷亂”和針對此事的漢人方面要求嚴懲“騷亂分子”和“分裂主義勢力”的輿論及積極打殺維吾爾人的血腥行動（焦鬱鑒，2009），正好證明了這一事實。這就是當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問題的實質所在。

陸、結論

雖說已經離開“階級鬥爭天天講、月月講”的政治年代而進入了重視經濟生活的21世紀，可是蒙古人依然無法擺脫文化大革命的噩夢。到底為何要遭到中國政府和漢人群眾的如此殘酷、如此長時期的大規模屠殺呢？別的不講，受害者到底是多少呢？帶來的深刻影響又該如何克服呢？針對上述問題，最近內蒙古自治區的一位叫莎日布紮木素的知識分子如此講。“文化大革命是一場民族大屠殺。政府和漢人殺了30萬蒙古人。中國人還說日本人占領南京時也殺了30萬人。但是兩者帶來的影響全然不一樣。30萬對當時4億漢人來講僅占百分之0.75，而對人口不到150萬的蒙古人來講則占百分之20”(Sirabjamsu, 2006:44;53)。莎日布紮木素通過獨自調查後提出的受害者達30萬的數字引發了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執政者的震怒，他的著作也與上述阿拉騰德力海的書一樣遭到了圍堵截殺。

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的愛國主義民族學家們最近開始不再強調各個少數民族的存在，只一味強調“一個民族”即“中華民族”。他們說各個少數民族只是“族群”(Ethnic Group)，“中華民族”才是“民族”(Nation)。他們還認為應該對“少數族群去政治化”(馬戎，2004；122-133)。也就是說，欲將民族一詞中固有的附帶有民族自決權的列寧主義思想性質經“去政治化”後變為毫無政治權利的“族群”。甚有學者提出光“去政治化”還不夠，乾脆取消徒有虛名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花瓶式的“少數民族當家作主”而代之以以漢人為主人的“共治”的觀點（朱倫，2002；1-9；2003；1-18）。針對大陸“去政治化”和“共治”論者們，研究中國民族問題的文化人類學者認為，近年中國政府提出並實施的所謂“西部大開發”中對少數民族推廣的各類政策，包括“發展和城市化”等措施也皆為在“幫助兄弟民族”的美名下加快同化過程從而抹殺其固有的民族特點的運動（Bulag,2006:56-81; Bulag 2010:441-442）。中國在對西藏和新疆等地區“民族分裂主義勢力”進行嚴打的同時已經將重點轉移到了“文化上的種族大屠殺”(Cultural Genocide)。正在進行中的“文化上的大屠殺”與中國傳統概念中的“文化”，即“使遠方夷狄華化”的政策不謀而合（Bulag,2010;426-443）。“去政治化”和“共治”論的登場，都給世人提供了一個“文化上的種族大屠殺”正在緊鑼密鼓地進

行的新的事實。換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各少數民族正在緩緩地走向融進“中華民族”內的安樂死的未來。

不管是拘泥於受害者死亡數字的研究也好，還是指出“文化上的種族大屠殺”的論證也好，追求歷史真相是為了真正的和解。民族和解的前提是理清真相，伸張正義。在今天後共產主義各國家的民族矛盾日益加劇的情況下，需要進一步探究中國少數民族地區近現代歷史的真相。希望本文能夠在此方面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謝辭

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張中復主任和各位老師予我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客座教師的身份至臺灣短期（2010年3月-5月）講學的寶貴機會。本文曾以口頭形式在政大民族學系發表，得到了各位老師和同學的有益建議。之後在文字化過程中又得到了『民族學報』兩名匿名審查員的合理中肯的意見，在此一並衷心致謝。本文許多資料得自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引用書目

阿拉騰德力海

1999 《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呼和浩特:私家版。

陳永發

2001 《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

程惕潔

2007 〈四十餘年回首、再看內蒙文革〉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下冊)742-759,香港:田園書屋。

費孝通

1989 〈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大學學報》4:1-19。北京:北京大學。

高樹華、程鈇軍

2007 《內蒙古文革風雷》香港:明鏡出版社。

郝維民(主編)

1991 《內蒙古自治區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焦鬱濠

2009 《新疆之亂—沒有結束的衝突》香港:明鏡出版社。

拉鐵摩爾

2005 《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陸溫新

1967 「內蒙動亂問題研析」『匪情研究』第十卷第六期、33-39。

馬戎

2004 「理解民族關係的新思路—少數民族問題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學學報』第六期、122-133。

茂傲海

1981 〈評因周惠彙報產生的(28)号文件八條〉,楊海英(編)《モンゴル人ジェノサイドに関する基礎資料(2)—内モンゴル人民革命党肅清事件を中心に》(内モンゴル自治区の文化大革命2):800-814。東京:風響社。

內蒙古專揪哈豐阿聯絡站委員會・內蒙語委、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東方紅』合編

1967 《徹底粉碎反動民族主義的堡壘—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呼和浩特。茂傲海

1981 〈評因周惠彙報產生的(28)号文件八條〉,楊海英(編)《モンゴル人ジェノサイドに関する基礎資料(2)—内モンゴル人民革命党肅清事件を中心に》(内モンゴ

ル自治区の文化大革命 2):800-814。東京:風響社。

内蒙古專揪哈豐阿聯絡站委員會・内蒙語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東方紅』合編

- 1967 《徹底粉碎反動民族主義的堡壘—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呼和浩特。楊海英(編)
《モンゴル人ジェノサイドに関する基礎資料(2)—内モンゴル人民革命党肅清
事件を中心に》(内モンゴル自治区の文化大革命 2):513-566。東京:風響社。

司馬璐

- 2004 《中共歷史的見證》香港:明鏡出版社。

塔拉

- 2001 《平凡的人生—塔拉革命回憶錄》,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閻們 祝東力

- 1995 《康生与〈内人党〉冤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王章陵

- 1995 『内蒙古烏蘭夫與「内人党」事件始末』(蒙藏專題研究叢書)台北:蒙
藏委員會。

吳迪(啓之)

- 2007 〈内蒙文革:從前門飯店會議到兩派之爭〉《中国學術論壇》
www.FRChina.net,2007。

- 2010 『内蒙古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
出版社。

吳熙憲

- 1976 「内蒙古行政区域的演变(下)」『匪情月報』第十九卷第三期、77-89。

唯色

- 2006 『西藏記憶』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

邢国強

- 1976 「中共少数民族政策研究」『匪情月報』第十八卷第十二期、41-46。

袁稼禾

- 1967 「共匪控制下的偽内蒙古自治区」『匪情研究』第十卷第十一期、59-80。

楊滄潔

- 1966 「一年来共匪〈少数民族〉工作」『匪情研究』第八卷第十二期、43-53。

曾永賢

- 2009 『從左到右六十年』台北:国史館。

朱文琳

- 1968 「共匪〈文革〉中的少数民族政策(下)」『匪情月報』第十一卷第

十二期、44-51。

朱倫

- 2002 「論民族共治的理論基礎與基本原理」『民族研究』第二期、1—9頁。
- 2003 「自治與共治:民族政治理論新思考」『民族研究』第二期、1—18頁。

加々美光行

- 1992 《知られざる祈り—中国の民族問題》, 東京:新評論。

宋永毅編

- 2006 《毛沢東の文革大虐殺》, 松田州二訳。東京:原書房。

土屋昌明

- 2008 〈竹内好と文化大革命—映画『夜明けの国』をめぐる〉, 《専修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月報》539,18-35。東京:専修大学。

新島淳良 加々美光行

- 1990 《はるかより聞来つつあり: 現代中国と阿Q階級》。東京:田畑書店

馬場公彦

- 2008 〈文化大革命在日本(上篇)〉, 《アジア太平洋討究》10,109-139。東京:早稲田大学。
- 2009 〈文化大革命在日本(下篇)〉, 『アジア太平洋討究』12,189-222。東京:早稲田大学。

フスレ

- 2004 〈1945年のモンゴル人民共和国の中国に対する援助—その評価の歴史〉, 《SGRA レポート》24,1-27。東京:関口財団。

楊海英

- 2008 〈ジェノサイドへの序曲—内モンゴルと中国文化大革命〉, 《文化人類学研究》73.3:419-453。東京:日本文化人類学会。
- 2009a 《モンゴル人ジェノサイドに関する基礎資料(1)—藤海清将軍の講話を中心に》(内モンゴル自治区の文化大革命1)。東京:風響社。
- 2009b 《墓標なき草原—内モンゴルにおける文化大革命・虐殺の記録》(上)。東京:岩波書店。
- 2009c 《墓標なき草原—内モンゴルにおける文化大革命・虐殺の記録》(下)。東京:岩波書店。

- 2010 《モンゴル人ジェノサイドに関する基礎資料(2)—内モンゴル人民革命党肅清事件を中心に》(内モンゴル自治区の文化大革命2)。東京:風響社。

Atwood, P. Christopher

- 2002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e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Volume one), Leiden・Boston・Köln: BRILL.
- 2004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New Inner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Case'.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Brown, Kerry

- 2006 *The Purge of the Inner Mongolian People's Party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7-69*. Global Oriental.

Bulag, E. Uradyn

- 2002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Lanham・Boulder・New York・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2006 Municipalization and Ethnopolitics in Inner Mongolia. Ole Bruun and Li Narangoa (eds.) *Mongols from Country to City*,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56-81.
- 2010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Ethnic Assimilation and Intergroup Violence. In Donald Bloxhan and A. Dirk Mose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ocide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yer, Paul and William Heaton

- 1968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Inner Mongolia. *The Chine Quarterly* (Oct- Dec): 114-128.

Jankowiak, William

- 1988 The Last Hurraah? Political Protest in Inner Mongoli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20:269-288.

Ligden

- 1998 *Turbaduyar Faray-un Tunggay*, Öbür Mongyol-un Arad-un Keblel-ün Qoriy-a.

Lattimore, Owen

- 1951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Capitol Publishing Co., Inc.

MacMillen, D. H.

- 1979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England: Wesview Press.

Sneath, David

- 1994 The Impact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on the Mongolians of Inner Mongolia. *Modern Asian Studies*, 28:409-430.

Tümen and Ju Dūng Li

- 1996a *Kang Šeng kiged“Öbür Arad-un Nam”-un kilis kereg*. Öbür Mongyol-un arad-un keblel-ün qoriy-a.

- 1996b *Kang Šeng kiged Öbür Mongyol-un Arad-un Qubisqaltu Nam-un kilis kereg*. Ündüsüten-ü keblel-ün qoriy-a.

Woody, W.

- 1993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Inner Mongolia*, Center for Pacific Asia Studies at Stockholm University(Occasional Paper 20).

Ethnic Genocid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Ethnic Genocid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Inner Mongolia

Yang Haiyi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thnic genocide against the Inner Mongols" that broke out in Inner Mongolia during the Great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at took place between the autumn of 1968 and the early spring of 1970. An analysis is ma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genocide.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initia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n 1966.

In order to achieve its ideal, that is, the "extinction of ethnic groups," the CCP exercised violence, in which it was highly skilled. A typical example was the genocide committed in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MAR) against members of the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arty (IMPP)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se members were primarily Mongols. The Chinese establishment described that incident as a "movement to identify and purge away (*wasu*) the members of the IMPP."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of Inner Mongolia was completely overturned in 1966. That year, Mao Zedong,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suddenly accused the IMPP headed by Ulaanhu of persistently refusing to dissolve since 1947, and that it continued an underground "political movement aiming at dividing China, the motherland." With that accusation, the genocide against Mongols started, with the aim of rooting out the Mongolian elites. The Han (Chinese) military man Teng Haiqing widene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attack on the previous autonomy policy, an attack which turned into a genocidal campaign. A conservative estimate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ates that 27,900 Mongols lost their lives. An independent study reports, however, that a further 50,000 Mongols were victims of the Revolution. On May 22, 1969, Mao criticized excessive

persecutions in general terms, and in December, Teng was dismissed and Inner Mongolia was made to receive a new Han (Chinese) military man. Only in April 1978 was the "Purge of IMPP" officially acknowledged to have been fabricated, but none of the top leaders responsible was punished. Toda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ly mention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formally: "It was only a fight among the Mongols themselves."

The genocide against the Mongols suspected as IMAR members was triggered mostly by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wo forces: on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a nation-state and the other opposed to it. That incident reveals the autocratic and violent nature of the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socialist government of China upon the ethnic minorities.

Keywords: Genocide, Cultural Revolution, Inner Mongolia,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arty (IMPP)